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续签安徽科技学院凤阳校区安保服务托管（2025-2028）

项目编号：2024BFAFZ03314

甲方（采购人）：安徽科技学院

乙方（中标人）：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滁州市凤阳县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8日

安徽科技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续签安徽科技学院凤阳校区安保服务托管（2025-2028）

1.2.2 服务内容：1、对学校日常开放的校门实行24小时门卫管理，严格落实校园管理规定。

2、负责校区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事故、防盗、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守护、守卫工作。

3、负责对外来机动车辆、外来人员、出入校门物资（品）检查、登记等门卫值勤工作。

4、负责组织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随时准备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

5、负责视频监控、消防中控室设备巡查、维护保养，24小时值班，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6、配合保卫处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维护校园内教学、交通、生活秩序；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参与校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大型活动安保等。

7、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73229.5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叁仟贰佰贰拾玖元伍角贰分 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人员工资 | 695640.00 |
| 2 | 社会保险 | 379365.60 |
| 3 | 工会教育经费 | 24347.40 |
| 4 | 税金 | 73876.52 |
| 总价 | | 1173229.52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每个月安保服务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1/12；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合同续签订后1年（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合同期满前经采购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在采购人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5.2 服务地点：_____ 安徽科技学院凤阳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专职保安员驻校服务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违约情况

（1）保卫处代表采购人对中标人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管，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下列同一问题连续发现两次，或一次检查发现以下两个以上问题，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除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①未按合同规定配备保安与安排执勤人员。一次检查，缺岗一人次支付采购人 4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②未经保卫处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的），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③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保安服、大衣、雨衣、胶靴、安保器材等)，一次检查发现 1 岗位存在问题，支付采购人 2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④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中标人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有较高关联度，一个案件支付采购人 20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并由中标人赔偿失主相应的损失。

⑤发生其他有损学校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的事件。一个事件支付采购人 20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⑥校园发生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与及时扑救，发生一次事故支付采购人 20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⑦对采购人指出的存在问题与不足未能在限期内及时整改，一起支付采购人 20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2) 中标人与保卫处每月就校园安保服务情况进行汇报交流。保卫处治安科按月度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得分须达 80 分以上，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用，每低 1 分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本月度保安服务费的 0.5%违约金；得分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3) 中标人如出现上述(1)和(2)项中的相关条款，中标人除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外，中标人要同时完成相应问题的限期整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如发生人身伤害、伤亡，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5)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中标人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

1.6.2 奖励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建议中标人给予保安人员奖励。

(1) 模范执行保卫任务和各项安全制度，被评为年度文明执勤标兵（按 10% 比例评选），每人奖励 300 元。

(2) 见义勇为，成绩显著者，每人奖励 1000 元，特殊贡献者，届时申报 采购人给予重奖。

(3) 抓获犯罪嫌疑人，有较大贡献者，每人奖励 500 元。

(4) 及时发现并义无反顾扑灭初期火灾，每人奖励 300-500 元。

中标人可参照上述奖励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拟定相应奖励细则。上述奖励经费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6年3月18日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6年3月18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21067678941000004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 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